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15时30分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临时增加提案：直接持有公司31.7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提请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需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奥欣投资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及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 提案股东：奥欣投资

2. 提案程序说明：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欣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奥欣投资提请将如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⑤ 发行数量
- ⑥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⑦ 募集资金投向
- 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⑨ 上市地点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奥欣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2,290,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为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综上，奥欣投资书面提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

符合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公司董事会将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5月2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提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4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提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 6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提案 7	公司聘任监事的议案
提案 8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9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0	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 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提案 1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提案 1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提案 12.4	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提案 12.5	发行数量
提案 1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提案 12.7	募集资金投向
提案 12.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提案 12.9	上市地点
提案 1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提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1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提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提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提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1.以上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 1-8 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特殊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6、提案 8、提案 11-13、提案 15-16、提案 1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公司聘任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投向	√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09	上市地点	√
1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	√

	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4 室。

3. 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30 至 12: 00 和 14: 00 至 17: 00。

4.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室

电话: 0755-29680031; 传真: 0755-29680300

邮编: 518053

联系人: 龚艳平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8。

2.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该列打勾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公司聘任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投向	√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09	上市地点	√			
1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